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洪宇佳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4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61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122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託書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歸戶清冊(初稿)各1份

主旨：為舉辦本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（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說明會暨推選重劃區地主代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說明會訂於106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假觀音區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住址：觀音區大觀路1段579-1號，保障宮後方）召開，會議當日並將推選重劃區地主代表2人擔任本府市地重劃會之委員（市地重劃委員為無給職，於該重劃區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、發言及參與表決）。請臺端務必撥冗出席以維護權益。
- 二、本次推選方式採現場提名後投票，以土地登記名義人為投票權人，領取投票單時請出具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本函；法人應檢具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（如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）及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。如須委託他人代理者，代理人請出具蓋有委託人印章之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隨文檢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歸戶清冊(初稿)1份
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辦公室、得盈開發有限公司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